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14
交易代码	008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38,543.79
2. 本期利润	10,873,525.7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9,265,190.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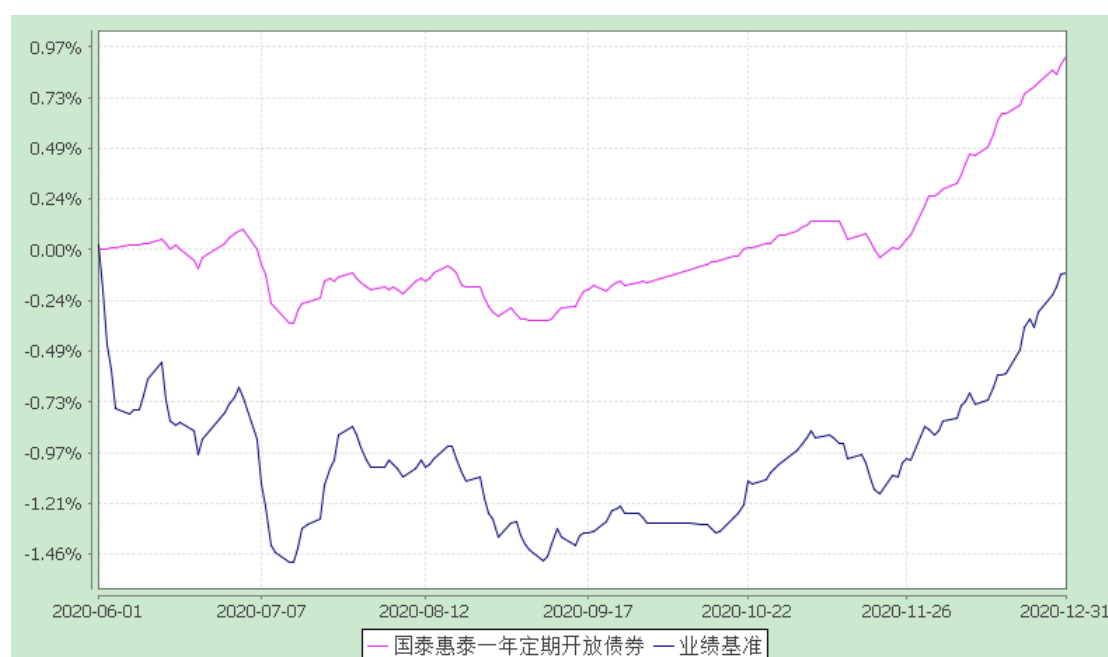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3%	1.21%	0.05%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0.87%	0.04%	0.63%	0.06%	0.2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93%	0.03%	-0.11%	0.07%	1.0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日，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智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0-07-07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国泰金龙债券、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国泰聚	2020-06-01	-	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2016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起任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瑞纯债券、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的基金经理				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1/3/5/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上行 28/32/23/19BP。本季度债市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的持续复苏、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化以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压降导致的配置资金乏力。在这种市场行情下,国泰惠泰纯债基金采取了比较中性的投资策略,采用中等久期债券加杠杆的策略,叠加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在回撤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了可观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国内宏观经济目前仍在持续复苏,货币政策也已经基本恢复常态,债券供给高峰也已经过去,预计债市进入震荡调整阶段。在经济复苏的进程中,货币政策预计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密切关注国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国内外疫情的发展等方面,积极把握市场投资交易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41,139,008.30	98.86
	其中：债券	1,341,139,008.30	9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457.76	0.03
7	其他各项资产	15,115,444.24	1.11
8	合计	1,356,670,910.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56,281,008.30	114.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1,812,008.30	22.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84,858,000.00	18.32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1,139,008.30	132.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28005	18 浙商银行 01	900,000	91,098,000.00	9.03
2	1928005	19 浦发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0,819,000.00	9.00
3	1828017	18 兴业绿色金融 02	900,000	90,774,000.00	8.99
4	1828016	18 民生银行 01	900,000	90,729,000.00	8.99
5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900,000	90,135,000.00	8.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国开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存在违规放贷；未审核信贷资金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超权限办理委托贷款；未按规定受托支付；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不合规；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执行金融统计制度，错报统计数据；未按规定报备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资料；国库经收业务未使用规定科目核算；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发布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信息；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

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因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通过投资他行一般企业存单收益权的方式为他行虚增一般性存款；以投资虚假底层债权并要求客户以存单质押的方式虚增存款；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信贷资产虚假转让，违规削减信贷规模；为个人提供以股票质押的融资不审慎；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融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管理严重缺失、客户经理利用职务便利办理虚假抵押贷款；个人征信用户变动未向人民银行备案；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备付金合作银行，未履行监督职责；未按规定办理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招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存在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内容；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统计错误；为新增特约商户通过不同法人机构间直连的支付通道处理条码支付业务；收纳的税款延迟划缴国库；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内部其他账户和现金自助存取款设备对外支付残损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未报备；未按规定设

置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延压税款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北京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因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关键业务环节管理失控，同城清算业务凭证要件信息不真实，印章管理混乱，重要岗位员工轮岗管理失效，岗位制衡与授权管理存在缺陷，员工行为管理失察，案件风险排查不力，内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江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等原因，多次受到当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0.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15,444.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15,444.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0,000,000.00	—	—	990,000,000.00	99.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